

证券代码：175361

证券简称：20 茅台 0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538 号），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3 年末及第 6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1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